

睢县行政中心
机关餐厅餐饮服务项目
合 同

睢县行政中心机关餐厅餐饮服务项目 合 同

甲方：睢县机关事务中心

乙方：河南金尚穗餐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睢县行政中心机关餐厅餐饮服务项目事宜，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区域和服务要求

第一条 服务区域为睢县行政中心院内机关餐厅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：乙方负责县行政中心干部职工每日（包含周六日及节假日）早、中、晚三餐餐饮服务；按照甲方需求完成其它餐饮服务。

第三条 服务要求

1. 人员要求

（1）乙方须配备总人数 16 人的团队，其中厨师长 1 名，厨师 2 名，凉菜 1 名，面点师 1 名，配菜 1 名，打荷 1 名，服务员 6 名，保洁（含洗碗工）3 名。

（2）乙方厨师、服务员等须经过专业培训，保证 2 名熟练制作睢县本地特色菜品的厨师，3 名以上有 5 年工作经验的服务员，年龄不超过 40 岁。

（3）乙方男员工发不过耳、不留胡须、无纹身。女员工留长发的须用头圈束起、无纹身。乙方所有员工工作时间需统

一着装，服务热情周到。乙方须每天保持一名负责人、一名厨师日夜值班；乙方员工须长期稳定，不得使用兼职人员，不得使用“临时调配”“一人多店”等形式的流动人员。

2. 工作标准及要求

(1) 供餐要求及标准

供餐要求：乙方需每周提前制定食谱，且提前将食谱报甲方；须建立烹饪作业流程，所有食物的采购、捡洗、切存、烹饪、分装、留存等必须遵守作业规范；

供餐标准：早餐设凉菜2道，热菜1荤3素共4道，主食2道，副食2道，汤品3道；中餐设凉菜2道，热菜3荤3素共6道，主食3道，副食2道，汤品2道；晚餐设凉菜2道，热菜1荤3素共4道，主食2道，副食2道，汤品2道。干部职工每日三餐均按成本价出售。公务接待综合睢州国际酒店等酒店菜品市场价，并以低于市场价20%的价格供应。

(2) 保洁要求

乙方须保持桌椅表面干净、无油渍、摆设整齐；餐台台面干净卫生，清洁符合要求；餐厅、后厨地面干净、无污渍、无死角、无杂物堆放；灶具、排烟系统等各类设施设备无油污、灰尘；排水沟无油污、无异味，整洁卫生；洗手间整洁、无异味；消防器材按要求摆放，无灰尘；厨余垃圾每天清运一次，厨余垃圾桶附近干净整洁。

(3) 餐具管理要求及标准

厨具内外干净卫生，无油斑、菜斑、水渍等；餐具按要求进行消毒，确保使用时已烘干、有余热、无水渍，并做好消毒记录；餐炉当餐换水，干净整洁，保温措施到位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第四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年12月1日至2028年

11月30日止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

第五条 机关餐厅每年餐饮服务费用人民币 835695 元。

大写：捌拾叁万伍仟陆佰玖拾伍整。

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河南金尚穗餐饮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104MACUQRJU8X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

账号：1702029109200156797

第六条 费用支付：先服务后支付，一月一支付，每月甲方方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。

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发票正规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未付款项，如果相应的合同款项已经支付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，或者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其他双方已签订合同所需支付的合同款项，且有权从前述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甲方遭受的损失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处理虚假发票时间所花费的全部费用，以及因此遭受的行政处罚等。

四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第七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、指导、检查和考核，有权根据检查考核情况对服务费用进行核减，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。

第八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因工作人员失职造成的甲方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甲方无偿提供给乙方餐饮场地、设施设备及餐厨具使用,甲方承担水电燃气费用,以确保机关餐厅的正常运行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第十条 乙方服务人员需统一着装、佩戴工作牌。应按合同规定要求服务,及时完成工作内容。

第十一条 乙方须对服务质量负责,如未能如期提供合格的服务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第十二条 乙方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,未经允许不得进入甲方的保密场所,不得对外泄露保密事项。

第十三条 乙方提供餐饮服务的人员需身体健康,无违法犯罪及其他不良记录。

第十四条 乙方的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资劳务关系,乙方全面承担所有人员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。工资发放、社保及意外伤害险缴纳、福利发放、技能培训、体检、劳动纠纷处理、意外事故处置赔付等,均由乙方负责。

第十五条 乙方的工作人员出现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,由乙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工伤或其他赔偿责任,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十六条 乙方须保证饭菜供应及时、主副食搭配合理、营养健康；所有菜品及面点须采用鲜活食材，每天做好当餐食品留样及记录，留样时间不得低于 48 小时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十七条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，具体要求按照甲方出台的《机关餐厅管理办法》执行。乙方对水、电、气、门窗等安全做到每天检查，严防安全事故发生。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、食物中毒等各类安全事故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，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。

第十八条 乙方须提供优质服务，保障良好就餐秩序，接受就餐人员建议，年度考核满意率须达到 90%以上；不得分包、转包；乙方须根据甲方提出的工作内容及要求配备相关人员，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如认为配备的人员不能满足工作要求时，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增加人员数量，但合同价格不变。

第十九条 合同截止前一个月，甲方负责清点所提供的餐厨具；合同期满，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餐厨具如数归还，如有丢失损坏，须照价赔偿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条件执行，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第二十一条 如双方发生争议，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果，可向睢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

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全程监督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

方：



2016年10月9日

乙方：



2016年10月9日